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 分成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八個學習領域小組。
- 三、 各小組設領域代表一人,成員四至十二人,成員均為無給職。

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		
領域	領域代表	成員
本國語文	林秋懿	王興惠、王振男、陳桂嵐、陳幸詩、林秋懿 黄貞華、許仁安、高焜源、徐碧瑛、高方翎 楊茜如
外國語文	楊珮琤	楊珮琤、張祖璨、陳怡炘、張詩羚、李亞倩 張靖儀、梁曉純、林珮君
數學	李梅滿	何崑德、李梅滿、吳美滿、賴耐鋼、廖俊筌 羅于茜、林育安、季任亭
自然與生活科技	王星富	王曉琪、歐陽寧、何志生、宋秀珠、陳明鈺 趙文智、沈彦宏、王星富、管怡和、張明謙
社會	林珍毓	林秋蕙、何俊彦、林珍毓、李蕙琴、呂慧娟 翁翠微
藝術與人文	林惠珠	詹惠晴、林俊明、徐雅琪、林惠珠
綜合活動	李昭慧	李昭慧、滕麗芳、林書伶、陳家弘、劉采蘋
健康與體育	林佑忠	湯選平、杜偉安、林佑忠、涂立/成頁、邱玉貞 楊治賢、黃偉綸

- 四、 各小組所屬學習領域達成擬定課程計畫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規劃與聯繫其他學習領域,擬定教學評量準則,以及實施教學評鑑等。 五、 各小組執掌如下:
 - (一)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年學習目標/教學單元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重大議題融入/作業/評量方式」等相關項目。
 - (二)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未選用 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自行研發學習教材,須送課程發展委

員會審查。

- (三) 規劃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其專業成長。
- (四)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協同教學。
- (五)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六)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補救教學方式與評量標準,作為實施補救教學之依據。
- (七)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八)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研究發展事宜。
- 六、各學習領域小組每學期中至少召開8次會議;暑假至少2次;寒假至少1次;學期前需將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完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留校借查。
- 七、 各小組開會時需有出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 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未能出席之成員需依教師請 假規則辦理。
- 八、 各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由領域代表具簽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九、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